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1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	基金代码	009527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顾君	2025年08月11日		2015年08月04日
其他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5日证监许可[2020]717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20年5月29日起，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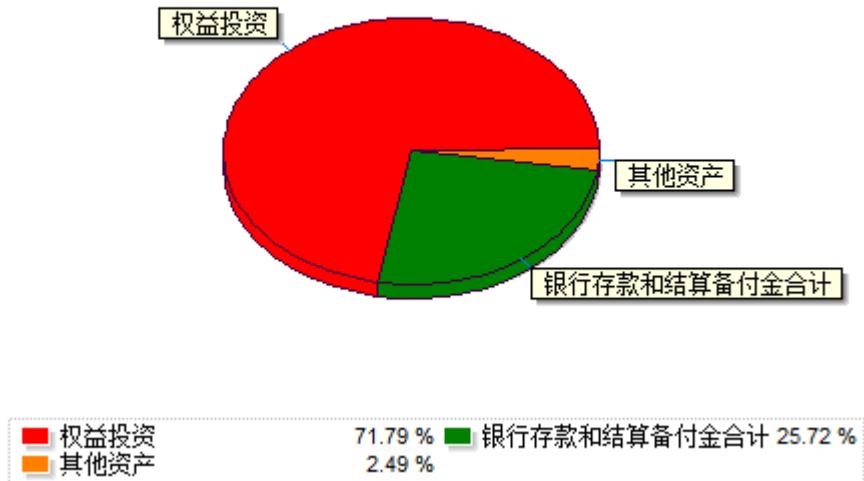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调整仓位、精选新兴消费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

	<p>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新兴消费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于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二) 股票投资策略；(三)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四)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六)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生代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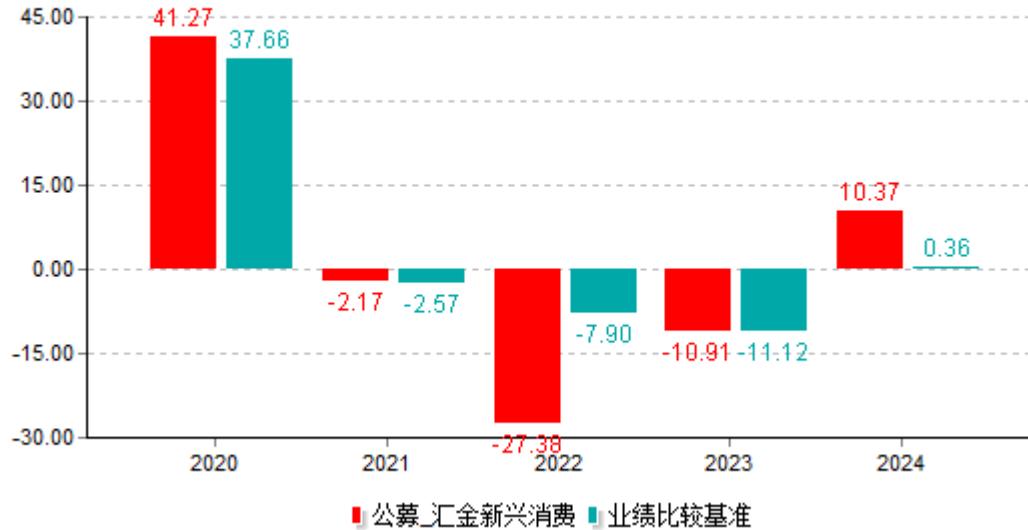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注：1、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自2025年5月23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30%”，变更为“中证新生代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30%”。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主动承担迷你基金的固定费用，直至产品改变迷你基金状态为止。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1. 5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5、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有：科创板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7、技术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原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或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主要为基金经理信息的更新。